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74號

原告 游宏琦

被告 利瑋金屬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菱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次按各共有人依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自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房屋遷出，並將上開土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，參酌上開不動產於民國110年9月12日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,180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該交易日期距本件起訴日雖已逾3年，惟無事證足認期間其市場交易價額有明顯波動，該交易價格應得作為核算上開不動產於本件起訴時交易價額之參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74,18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600,000元，且其與遷讓房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等請求尚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,780,000元（計算式：74,180,000元+2,600,000元=76,78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6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瑩萍